



(股票代碼 8092)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2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肆、附錄	
公司章程.....	22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32
其他說明事項.....	32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暨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5 頁）。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以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7-2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 頁）。

決議：

伍、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屆滿，故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次應選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

3. 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4.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王鴻圖	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連文海	光華高級商業職校	賢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7,269 股

4.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錄四(第 30-31 頁)。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為 4.20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成長 18%。其中電腦控制 JG 治具磨床、綜合加工機及立式磨床等產品，由於產品品質高、價格優惠實在，在本期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貢獻持續成長。另，精密模具、夾治具、高精密零組件及二、三次元精密量測儀器產品，亦持續穩定。

近年來本公司透過垂直整合，掌握設計及生產技術關鍵，有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逐步增強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養核心競爭優勢，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加強產品應用創新及開發，並透過改良生產製程，提高產品良率，加速客製化產品交期，減少非必要浪費等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期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此外、茲將本公司相關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 一、103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0,473	355,332	65,141	18%
營業毛利	74,344	61,739	12,605	20%
稅後淨利	4,333	127	4,206	3,31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	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3	21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2	207
	速動比率(%)	72	87
	利息保障倍數	155	3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3	1.00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04	1.47
	純利率(%)	0.04	1.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3	JG-510GC 內、外齒輪研磨機	CNC 自動進刀研磨、BLUM 自動量測系統、第四軸

### 五、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逾 3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李聰林

經 理 人：李聰林

會 計 主 管：張宏傑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17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23	7	\$ 52,64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648	2	7,3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746	3	22,04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273	14	88,79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79	1	5,1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9	-	1,563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二)				
		十四)	281,884	37	242,925	34
1410	預付款項		4,528	1	4,4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61,990	9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0,519</u>	<u>65</u>	<u>486,893</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31	1	4,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及				
		八	241,752	32	211,754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13	-	1,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二)	9,127	1	9,7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85	1	1,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7	-	1,08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3,625</u>	<u>35</u>	<u>229,440</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64,144</u>	<u>100</u>	<u>\$ 716,333</u>	<u>100</u>

(續 次 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6,338	13	\$ 109,754	15
2150	應付票據		3,072	1	4,16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0,359	9	46,00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2,989	7	43,48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11	-	304	-
2310	預收款項		17,078	2	5,4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 八	1,307	-	31,50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7	-	77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2,871</u>	<u>32</u>	<u>241,383</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9,090	2	9,7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57	-	31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51,845	7	49,849	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1,292</u>	<u>9</u>	<u>59,873</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4,163</u>	<u>41</u>	<u>301,256</u>	<u>4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388,506	51	301,642	4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9,544	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62,995	8	59,560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二)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636)	-	( 6,567)	(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0	-	102	-
3XXX	<b>權益總計</b>		<u>449,981</u>	<u>59</u>	<u>415,077</u>	<u>5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64,144</u>	<u>100</u>	<u>\$ 716,3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10,416	100	\$ 349,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 342,421)	( 84)	( 290,304)	( 83)		
5900 營業毛利		67,995	16	59,676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298)	-	( 1,2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89	-	1,1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86	16	59,49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803)	( 7)	( 23,988)	( 7)		
6200 管理費用		( 28,696)	( 7)	( 27,14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87)	( 2)	( 10,50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586)	( 16)	( 61,636)	(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00	-	( 2,1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52	-	1,5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33	1	7,6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100)	-	( 3,66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27	-	( 1,3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2	1	4,147	1		
7900 稅前淨利		5,712	1	2,0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379)	-	( 1,876)	( 1)		
8200 本期淨利		\$ 4,333	1	\$ 12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263	-	\$ 3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三)	( 402)	-	4,04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45)	-	( 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4)	-	\$ 4,32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49	1	\$ 4,452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11		\$ -			
9850 稀釋		\$ 0.11		\$ -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256	(\$ 10,195)	(\$ 182)	\$ 343,780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540	( 540)	-	-
本期淨利	-	-	-	-	-	127	-	1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	59,544	7,579	( 278)	-	-	66,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4,041	284	4,3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642</u>	<u>\$ 59,544</u>	<u>\$ 59,432</u>	<u>\$ 128</u>	<u>\$ 796</u>	<u>(\$ 6,567)</u>	<u>\$ 102</u>	<u>\$ 415,077</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301,642	\$ 59,544	\$ 59,432	\$ 128	\$ 796	(\$ 6,567)	\$ 102	\$ 415,077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十一)(十四)	59,544	( 59,544)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27,320	-	3,563	( 128)	-	-	30,755
本期淨利	-	-	-	-	-	4,333	-	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402)	218	( 184)
12月31日	<u>\$ 388,506</u>	<u>\$ -</u>	<u>\$ 62,995</u>	<u>\$ -</u>	<u>\$ 796</u>	<u>(\$ 2,636)</u>	<u>\$ 320</u>	<u>\$ 449,981</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712	\$ 2,0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5,063	27,60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782	4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1,298	1,28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 1,289 )	( 1,105 )
呆帳轉回利益	六(四)	( 984 )	( 5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十八)	1,703	( 1,0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 1,927 )	1,3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3,084 )	( 5,968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00	3,660
利息收入		( 68 )	( 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349 )	( 1,299 )
應收票據		( 3,698 )	412
應收帳款		( 19,499 )	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6 )	3,460
其他應收款		( 7 )	724
存貨	六(二十四)	( 52,779 )	( 36,309 )
預付款項		( 110 )	3,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88 )	( 2,203 )
應付帳款		24,358	( 2,014 )
其他應付款		5,410	1,976
預收款項		11,678	1,7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	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4	1,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329 )	( 371 )
收取之利息		68	89
支付之利息		( 2,022 )	( 2,588 )
支付之所得稅		( 177 )	( 9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460 )	( 3,831 )

( 續 次 頁 )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034	(\$ 1,5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38,612 )	( 13,1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5	13,6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85 )	( 6,163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1,900 )	( 6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 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3	2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u>61,990</u>	<u>( 41,990 )</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585</u>	<u>( 49,661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3,784	53,009
短期借款減少		( 47,200 )	( 15,455 )
償還長期借款		( 827 )	( 586 )
舉借長期借款		<u>11,0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243 )</u>	<u>36,9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2	( 16,52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641</u>	<u>69,16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23</u>	<u>\$ 52,641</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232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曄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31	7	\$ 53,91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648	2	7,3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746	3	22,04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3,043	15	91,50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7	-	27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289,154	38	249,295	35
1410	預付款項		5,007	1	5,3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61,990	8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8,096</u>	<u>66</u>	<u>491,727</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2,539	32	212,846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529	-	1,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一)		9,127	1	9,72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185	1	1,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7	-	1,08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8,197</u>	<u>34</u>	<u>226,508</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66,293</u>	<u>100</u>	<u>\$ 718,235</u>	<u>100</u>

(續 次 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6,338	13	\$	109,754	15
2150	應付票據			3,072	1		4,16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1,259	9		46,5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3,192	7		43,95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11	-		304	-
2310	預收款項			17,875	2		6,25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1,307	-		31,50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6	-		81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245,020</b>	<b>32</b>		<b>243,285</b>	<b>34</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9,090	2		9,7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7	-		31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51,845	7		49,849	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1,292</b>	<b>9</b>		<b>59,873</b>	<b>8</b>
2XXX	<b>負債總計</b>			<b>316,312</b>	<b>41</b>		<b>303,158</b>	<b>42</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三)		388,506	51		301,642	4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9,544	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62,995	8		59,560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一)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636)	-	(	6,567)	(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0	-		102	-
3XXX	<b>權益總計</b>			<b>449,981</b>	<b>59</b>		<b>415,077</b>	<b>5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b>	<b>766,293</b>	<b>100</b>	<b>\$</b>	<b>718,235</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20,473	100	\$	355,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及七	(	346,129)	(82)	(	293,593)	(83)
5900 營業毛利			74,344	18		61,739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	29,266)	(7)	(	24,732)	(7)
6200 管理費用		(	32,116)	(8)	(	30,5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87)	(2)	(	10,5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469)	(17)	(	65,834)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75	1	(	4,0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71	1		1,8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066	-		7,93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100)	(1)	(	3,6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7	-		6,098	2
7900 稅前淨利			5,712	1		2,0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379)	-	(	1,876)	(1)
8200 本期淨利		\$	4,333	1	\$	12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63	-	\$	3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六(十二)	(	402)	-		4,04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45)	-	(	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184)	-	\$	4,32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49	1	\$	4,45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3	1	\$	12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9	1	\$	4,452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11	\$		-
9850 稀釋		\$		0.11	\$		-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盈餘		
<b>102 年 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256	(\$ 10,195)	(\$ 182)	\$ -	\$ -	\$ 343,780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540	( 54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	-	59,544	7,579	( 278)	-	-	-	-	66,845
本期淨利	-	-	-	-	-	127	-	-	-	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4,041	284	-	-	4,3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642</u>	<u>\$ 59,544</u>	<u>\$ 59,432</u>	<u>\$ 128</u>	<u>\$ 796</u>	<u>(\$ 6,567)</u>	<u>\$ 102</u>	<u>\$ -</u>	<u>\$ -</u>	<u>\$ 415,077</u>
<b>103 年 度</b>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1,642	\$ 59,544	\$ 59,432	\$ 128	\$ 796	(\$ 6,567)	\$ 102	\$ -	\$ -	\$ 415,077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十)(十三)	59,544	( 59,544)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	27,320	-	3,563	( 128)	-	-	-	-	30,755
本期淨利	-	-	-	-	-	4,333	-	-	-	4,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402)	218	-	( 18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506</u>	<u>\$ -</u>	<u>\$ 62,995</u>	<u>\$ -</u>	<u>\$ 796</u>	<u>(\$ 2,636)</u>	<u>\$ 320</u>	<u>\$ -</u>	<u>\$ -</u>	<u>\$ 449,9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5,712	\$ 2,0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5,395	27,936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793	489
呆帳轉回利益	六(四)	( 1,986 )	( 5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十七)	1,703	( 1,0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084 )	( 5,968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00	3,660
利息收入		( 68 )	( 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349 )	( 1,299 )
應收票據		( 3,698 )	412
應收帳款		( 19,693 )	2,457
其他應收款		204	914
存貨	六(二十三)	( 53,679 )	( 37,417 )
預付款項		375	3,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88 )	( 2,203 )
應付帳款		24,716	( 2,810 )
其他應付款		5,139	2,271
預收款項		11,621	1,6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1	( 69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4	1,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042 )	( 5,665 )
收取之利息		68	89
支付之利息		( 2,022 )	( 2,588 )
支付之所得稅		( 177 )	( 9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173 )	( 9,125 )

(續 次 頁)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38,612)	(\$ 13,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5	13,6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85 )	( 6,163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 1,900 )	( 6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 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3	2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990	( 41,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551</u>	<u>( 48,265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3,784	53,009
短期借款減少		( 47,200 )	( 15,455 )
償還長期借款		( 827 )	( 586 )
舉借長期借款		<u>11,0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243 )</u>	<u>36,96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4</u>	<u>3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9	( 20,03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12</u>	<u>73,9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431</u>	<u>\$ 53,9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6,567,896)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01,559)	( 401,559)
調整後累積虧損		(6,969,455)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4,333,721	4,333,721
期末累積虧損		\$ (2,635,73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 八、IA01010 工業檢驗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李 聰 林

#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辦法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4)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7)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9,172,000	23.608%
董 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里		
董 事	張宏傑	5,497	0.014%
董 事	王鴻圖	—	—
董 事	連文海	7,269	0.019%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9,184,766	23.64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監察人	李榮和	1,657,320	4.266%
監察人	陳明芳	6,896	0.017%
監察人	張光明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664,216	4.28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0,848,982	27.924%

註：截止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8,850,616 股。

其他說明事項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本年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4月10日至104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